

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4〕3号

文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股室、调查队：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文水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请各专业股室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抽查工作。

文水县统计局

2024年2月2日



文水县统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建立统计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我局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统计条例》等赋予的统计检查职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对象，就下列内容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三）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五）执行遵守统计法律情况；
- （六）依法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 （七）依法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管理制度情况。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及时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一）建立检查对象随机抽取制度。按照我县统计工作的需要，确定统计检查对象名录库为库内“四上”企业，涉及专业有工业、财贸、房地产、建筑业等，随机选取检查对象。

(二) 建立统计执法人员随机选定制度。组织局机关各专业人员深入学习掌握统计法律法规，掌握统计执法流程，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确定检查对象后，从统计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统计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执法检查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三、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严格规范执行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加大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力度，熟练运用监管平台，不断提高统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本单位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及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通过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对象进行检查。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现场检查登记表，并由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抽查结果的运用及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

实施信用风险等级差异化监管。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机结合的工作要求，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立案予以查处，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标准。加强与发改、市场、税务等有关部

门的信息共享，逐步建立与部门之间监管对象违法信息互联互通。积极落实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将严重违反统计法的企业信息纳入“信用山西”系统予以公示，形成监管合力。

符合《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企业，要在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抽查纪律。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监管对象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效果评估和案卷管理。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确保抽查工作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其工作指引进行。建立健全检查档案、工作台账，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我们应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方案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引导执法人员切实转变执

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六、组织机构

文水县统计局成立统计检查随机抽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项工作，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闫志俊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郝彩霞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永刚 党组成员

张 炯 法制分管领导

成 员：马 坤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股长

任彩霞 财贸与服务业统计股负责人

李永华 文水县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负责人

武文娟 人口法制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人口法制股，武文娟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平台管理员。

附件：1、文水县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文水县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文水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清单

文水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文水县	1	对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双随机抽查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文水县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4.03-2024.11	县局组织发起/人口法制股指导	县统计局
2	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024.03-2024.11	县局组织发起/人口法制股指导	县统计局

文水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统计执法检查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1、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4号）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4、《山西省统计条例》第四条
2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3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4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5		执行遵守统计法律情况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
6		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7		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管理制度情况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